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關連交易

擔保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中國節能集團與恒有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擔保服務協議，據此，中國節能集團同意就基金公司(透過徽商銀行作為其貸款代理)根據貸款協議授予恒有源之該貸款提供擔保。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節能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節能香港)為主要股東，並於8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55%。因此，中國節能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擔保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恒有源根據擔保服務協議就擔保服務應付中國節能集團之擔保費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條，擔保服務獲豁免遵守發出通函(連同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擔保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協議各方：

- (1) 中國節能集團
- (2) 恒有源

中國節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環保和新能源領域技術研發，項目投資及建設營運。

主要條款：

根據擔保服務協議，中國節能集團同意就基金公司(透過徽商銀行作為其貸款代理)根據基金公司(作為貸款人)、徽商銀行(作為基金公司之貸款代理)與恒有源(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向恒有源授出為期三年之人民幣4億元該貸款提供擔保。該貸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8條獲全面豁免。

恒有源須按該貸款之2%每年向中國節能集團支付擔保費用。擔保費用須於擔保服務協議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每年支付。

擔保費用乃經恒有源及中國節能集團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該貸款人民幣4億元之甚大金額、該貸款之三年年期、中國節能集團提供擔保服務涉及之風險，以及在中國市場上取得類似擔保服務之擔保費用價格後釐定。

訂立擔保服務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推廣淺層地能利用作為供熱(冷)之替代能源技術及應用業務。

本集團需要基金公司提供之該貸款為已到期及須償還之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中國節能集團提供擔保乃基金公司及其貸款代理徽商銀行就向恒有源授出該貸款而提出之先決條件。經考慮為期三年，人民幣4億元該貸款之甚大金額以及中國節能集團提供擔保服務涉及之風險，董事局認為年利率2%之擔保費用屬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i) 屬公平合理；
- (ii) 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及
- (iii)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根據擔保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然而，由於劉大軍先生、臧毅然先生、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乃由中國節能集團提名之董事，為符合良好企業管治以及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彼等自願就有關根據擔保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開發利用淺層地能(熱)作為建築物供熱替代能源的科研與推廣；致力於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實現傳統燃燒供熱行業(有燃燒、有排放、有污染)全面升級換代成無燃燒供熱地能熱冷一體化的新興產業。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節能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節能香港)為主要股東，並於8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55%。因此，中國節能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擔保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恒有源根據擔保服務協議就擔保服務應付中國節能集團之擔保費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條，擔保服務獲豁免遵守發出通函(連同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節能集團」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一間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國有企業
「中國節能香港」	指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節能集團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公司」	指	中節能華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節能集團之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費用」	指	恒有源根據擔保服務協議每年應付中國節能集團之擔保費用，款額為該貸款之2%
「擔保服務」	指	中國節能集團就基金公司(透過徽商銀行作為其貸款代理)根據貸款協議授予恒有源該貸款所提供之擔保
「擔保服務協議」	指	中國節能集團與恒有源就提供擔保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擔保服務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徽商銀行」	指	徽商銀行合肥濉溪路支行，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商業銀行
「恒有源」	指	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
「該貸款」	指	基金公司(透過徽商銀行作為其貸款代理)根據貸款協議授予恒有源人民幣4億元之該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基金公司(作為貸款人)、徽商銀行(作為基金公司之貸款代理)與恒有源(作為借款人)就授出該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劉大軍先生、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